

附件2:

“三品一特”领域企业定向抽查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2025年 月 日

抽查部门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			责令公示情况			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	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(户)	备注	
		小计	未发现问题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	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	发现问题经责令已改正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注销	被撤销	被吊销	迁出	已关闭或正在组织清算、停业	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在责令期限内已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在责令期限内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				
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			17
**县(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: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, 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。

说明: 1、“抽查结果”中“小计”应当等于或者大于抽查户数(抽查结果可能出现重复情形, 如企业存在重复情形请在“备注”说明)。(2)=(3)+(4)+(5)+(6)+(7)+(8)+(9)+(10)+(11)+(12)+(13)+(14)≥(1)

2、“抽查结果”中“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”情形应当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认定;(6)=(15)。

3、“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”是指被依法下达《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》的企业。(15)=(16)+(17)。

4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数量(18)=(4)+(17)。